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議有關事項，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有所規定外，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第五條：

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委會委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以書面為之，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董事會議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同意或議事單位選定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召開之，以便於董事出席。

第八條：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九條：

為使董事充分瞭解，必要時議事單位應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準備資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之。

第十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前條所列事項外，董事會可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先行就被授權事項先行執行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視訊會議時，得依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全體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送達董事會，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主席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 二、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有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條：

為利於議案之進行，主席得規定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次數及每次發言時間，以便遵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擬發言時，應舉手經主席同意後，始可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二十三條：

董事對於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二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立即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及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三十條：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委會委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在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三十三條：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一次於 96 年 8 月 17 日修訂。

第二次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修訂。

第三次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修訂。

第四次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修訂。

第五次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修訂。